

收文編號：1080006768

議案編號：1080620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55 號 政府提案第 8570 號之 3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881001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ttch1 attch2

主旨：「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第三條之一，業經本部民用航空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企法字第 108140072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含附件）

# 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

## 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原訂於我國機場起降之航空器，因故轉降於我國境內之其他機場時，如短期內無法飛往目的地機場且轉降之機場條件許可，運送人得視乘客需求，審酌實際情況協調機場相關單位同意後，安排乘客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

運送人無法依前項規定安排乘客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時，應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 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

## 第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迄今。為使資訊有效揭露，避免因而衍生乘客爭議，對於因故轉降於我國境內之其他機場且乘客無法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之情形時，運送人應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三條之一規定，以資適用。

# 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

## 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原訂於我國機場起降之航空器，因故轉降於我國境內之其他機場時，如短期內無法飛往目的地機場且轉降之機場條件許可，運送人得視乘客需求，審酌實際情況協調機場相關單位同意後，安排乘客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p> <p><u>運送人無法依前項規定安排乘客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時，應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u></p>	<p>第三條之一 原訂於我國機場起降之航空器，因故轉降於我國境內之其他機場時，如短期內無法飛往目的地機場且轉降之機場條件許可，運送人得視乘客需求，審酌實際情況協調機場相關單位同意後，安排乘客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p>	<p>考量實務上航空器運送人可能因故無法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安排乘客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之情形（如運送人於轉降機場無配合之地勤業者或受限於空勤組員執勤期間限制等），為使乘客能充分瞭解相關資訊，以免衍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p>